

广东省廉江市民政局

廉民社（2025）34号

关于成立廉江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 和复核委员会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成立廉江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

（一）主要职责

评估委员会负责制定社会组织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二）组成人员

主任：陈超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谢成胜 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莫洁瑜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股长

委员：陈影霞 廉江市罗州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会长



杨意鹏 廉江市城北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副会长

龙秋怡 广东直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晓婷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社会组织复核委员会

(一) 主要职责

复核委员会负责对社会组织评估结论的复核及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二) 组成人员

主任：李耀光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副主任：许镇军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委员：肖翠金 廉江市罗州街道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秘书长

岑学敏 广东直尺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黄美华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